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10-16
办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8〕83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推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决定继续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和建立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进一步提高重视，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加强省级统筹。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区、市）域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对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内容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并在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本地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三、做好编制发布。各高等学校要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见附件1）和《普通高等学校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见附件2），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附支撑数据），并自2019年1月1日始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期为1年。

四、强化监督检查。我办将在发布期内，通过网络对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体内容完备性、支撑数据准确性、编制发布时效性、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情况等，督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省（区、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各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汇总情况表（包括发布网址、网站名称、发布时间等）、各校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封面盖学校公章）报至我办。只需报送上述材料WORD版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扫描件PDF文档各一套。

联系人和电话：欧震远，010-660978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政编码：100816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2. 普通高等学校2017-2018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根据各自地域、不同类型学校的办学特点，在充分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

（四）专业培养能力。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包括各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

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六）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七）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

（一）标题：黑体小二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二）一级标题：黑体小三顶左，单倍行距。

（三）二级标题：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

（四）三级标题：黑体小四顶左，单倍行距。

（五）段落文字：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2个汉字符。行距20磅。

（六）表格：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宋体五号居中，表格内文字为宋体，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

（七）图：图名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及分专业）

3. 专业设置情况（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4. 生师比（全校及分专业）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全校及分专业）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全校及分专业）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分专业）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1.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全校及分专业）

22.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全校及分专业）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全校及分专业）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6.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说明：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17年年底；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应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17-2018学年。

3. 第10项数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文件，是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4. 分专业名称为教育部正式备案或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名称。

5. 第 24、25 两项数据本次可视本校此项工作基础酌情公布。

6. 质量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